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股份1,085,925,9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327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081,534,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9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4,391,8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1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817,9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7,857,3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50,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9,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48,3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60%;反对50,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2%;弃权19,5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7,896,4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3,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7,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7,4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5%;反对3,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27,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7,898,3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3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7,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9,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1%;反对1,3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27,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1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567,895,5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10,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30,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7,6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10,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弃权30,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7%。

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517,990,089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02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610,766,7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0,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30,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7,6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2%;反对10,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弃权30,0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7%。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03公司与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同意610,742,0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26,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38,5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52,8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0%;反对26,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4%;弃权38,5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5%。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5,901,4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22,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93,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1%;反对2,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22,1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7,900,0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24,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91,1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4%;反对2,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24,4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何晓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94,532,592股(截至2024年12月26日的数据)减少为1,294,012,626股。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2、申报时间:2024年12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历志伟

5、联系电话:0757-83381783

6、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7、邮件地址:bodoffice@fsgas.com。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4年9月30日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后仍未执行,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原告律师函;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7,297.64万元(原始评估出资额),对公司损益影响尚无法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涉诉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法院判决公司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而该土地取得时间较为久远,一旦进入执行阶段,预计将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在内的税费,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2024年度或以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因该过户执行涉及土地资产的取得与公司出资设立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的时间均已超过20年,税收种类、税收政策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税费金额标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无法对于具体税费进行预估,实际缴纳金额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第三季度对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收到原告律师函可能对预计负债金额产生进一步影响,但具体影响需在执行阶段方能明确。公司正采取聘请中介机构等方式尽快明确合理的预计负债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案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原告")。法定代表人:罗立贵

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叶宏森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合悦升公司因与公司及汉金堂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确认被告未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

2、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将证号为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权属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

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出资义务,办理其以实物出资的索道大厦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确保汉金堂公司能够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费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3153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本案案件受理费406,6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例受理费406,682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年9月30日,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公司尚未就诉讼事宜与原告取得和解,并仍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妥善处理。

以上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9)以及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至近日,由于公司仍在与原告积极协商,努力推进该事项得到妥善处理,该案判决结果尚未执行,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至汉金堂公司名下。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合悦升公司委派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函告公司:

1、公司在收到本律师函之日起30日内,应依据[2023]鄂019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696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若公司不能按照以上通知内容履行义务,合悦升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以及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6)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涉诉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法院判决公司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而该土地取得时间较为久远,一旦进入执行阶段,预计将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在内的税费,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及2024年度或以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因该过户执行涉及土地资产的取得与公司出资设立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的时间均已超过20年,税收种类、税收政策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税费金额标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无法对于具体税费进行预估,实际缴纳金额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第三季度对该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次收到原告律师函可能对预计负债金额产生进一步影响,但具体影响需在执行阶段方能明确。公司正采取聘请中介机构等方式尽快明确合理的预计负债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案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股份61,944,7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718%。(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1,472,4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46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472,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55%。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4人),代表股份472,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55%。

2、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787,2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7%;

反对144,2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

弃权13,302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4,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24%;反对14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312%;弃权13,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4%。

2、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及住所表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1,918,77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

反对13,0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弃权13,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46,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5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2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25%。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菱科思")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浙江菲菱科思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5578,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相关公告刊载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

浙江菲菱科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浙江菲菱科思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浙江菲菱科思在技术创新能力、开发能力等方面的肯定,有助于促进该公司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备查文件

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公司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公司2024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公司2024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振文先生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060,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8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8,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8,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649,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9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8,455,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167,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41%;反对167,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25%;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4%。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宋超回避表决。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孙志芹 刘昭坤
单位负责人:李 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96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649,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060,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28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8,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5%。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8,455,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6%;反对股数167,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弃权股数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关联股东宋超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41%;反对股数167,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25%;弃权股数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孙志芹、刘昭坤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4年12月12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379,86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6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424,3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37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5,5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531%。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5,5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25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5,5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253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53,128,0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58%;反对20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22%;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487%;反对2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34%;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7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鹏、何小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7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4月25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供应链1+N业务合作协议》,申通有限为公司加盟商或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供应链1+N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公司加盟商或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在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合作银行(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核心企业(保证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加盟网点(债务人):指由核心企业推荐并经合作银行审核同意,自愿开展供应链1+N业务的核心企业供应链上游企业或上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担保方式:核心企业为加盟网点基于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而向合作银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核心企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不限于供应链1+N业务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还包括因债务人未按约履行业务合同所造成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因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5、保证期间:供应链1+N业务合同期间及最后一笔供应链1+N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加盟商的融资能力,进而提高加盟商的经营实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严格评估加盟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并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61,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9%,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41,8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10,629.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7%,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8,629.43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2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8,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43,5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18%,最高成交价为1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248,25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61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